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55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收悉。根据贵所提出的相关问题，本会计师事务所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问题 1.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请上述人员就自己及近亲属是否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取得其他报酬或利益作出补充说明；（2）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是否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作出补充说明；（3）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相关人员薪酬的安排，如有，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有何影响；（4）请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部分相关内容，明确披露上述主体说明和承诺。（5）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说明与分析】

（1）请上述人员就自己及近亲属是否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取得其他报酬或利益作出补充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CHUN-LIN CHEN 已出具说明：“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取得公司提供的其他报酬利益，亦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提供报酬及其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员或其他企业通过任何形式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等提供报酬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国林、刘彬彬），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任峰、彭双清），其他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马兴泉、JIANGUO MA、顾性初、张晓冬、BAOMIN XIN），核心商业销售人员蔡金娜以及 BD 人员（商务拓展人员），已出具说明：“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取得公司提供的其他报酬利益，亦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提供报酬及其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

其他人员或其他企业通过任何形式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等提供报酬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2)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是否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作出补充说明

发行人已出具说明，除向员工发放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变相向员工发放薪酬，或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已出具说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代公司向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发放薪酬，或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帮助美迪西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相关人员薪酬的安排，如有，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有何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员工薪酬的计划和安排。未来发行人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逐步优化公司的薪酬机制。同时，发行人计划未来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人员的平均薪酬每年增幅不超过 15%。

(4) 请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部分相关内容，明确披露上述主体说明和承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风险提示”之“（一）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不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员工薪酬的计划和安排。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逐步优化公司的薪酬机制。同时，公司计划未来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人员的平均薪酬每年增幅不超过 15%。”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八）其他承诺事项”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已出具说明：‘除向员工发放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变相向员工发放薪酬，或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已出具说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代公司向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发放薪酬，或提供

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帮助美迪西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公司总经理 CHUN-LIN CHEN 已出具说明：‘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取得公司提供的其他报酬利益，亦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提供报酬及其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员或其他企业通过任何形式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等提供报酬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国林、刘彬彬），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任峰、彭双清），其他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马兴泉、JIANGUO MA、顾性初、张晓冬、BAOMIN XIN），核心商业销售人员蔡金娜以及 BD 人员（商务拓展人员），已出具说明：‘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取得公司提供的其他报酬利益，亦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提供报酬及其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员或其他企业通过任何形式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等提供报酬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5）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和核查程序：

1、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从而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2）核查方法

针对上述核查目的，申报会计师主要从以下四方面进行了核查：

① 针对发行人薪酬水平合理性的核查：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职工薪酬、管理费用以及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自身情况、相关员工访谈等方式分析发行人薪酬水平合理性。

②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核查：取得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人力资源部总监以及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结合发行人工资发放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况。

③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核查：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的银行流水，按照核查标准逐笔核查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同时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说明。

④经由中介机构现场见证（其中，2名BD人员以及2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因外地出差采取视频见证方式），由相关人员签署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说明。

（3）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果

①发行人薪酬水平合理性的核查

A、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

与国内上市龙头CRO企业相比，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存在低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总体原因主要与发行人在收入规模、净利润规模、客户群体、境外分支机构分布等方面与龙头CRO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药明康德	康龙化成	昭衍新药	美迪西
2018年营业收入	961,368.36	290,812.30	40,879.82	32,364.07
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052.31	33,922.45	10,833.83	5,897.51
客户群体	境外客户为主	境外客户为主	境内客户为主	境内客户为主
境外分支机构分布	美国、英国、德国、荷兰等多地设立境外子公司	美国、英国等多地设立境外子公司	美国设立境外子公司	无境外子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为国际CRO行业龙头企业，收入规模、净利润规模均远高于发行人，且客户以境外客户为主，境外设立众多分支机构，员工薪酬水平较高，在员工薪酬方面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弱；昭衍新药为国内临床前研究领域领先企业，以国内客户为主，净利润规模高于发行人，在员工薪酬方面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别员工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a、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管分别为CHUN-LIN CHEN、王国林、刘彬彬三人，其中，CHUN-LIN CHEN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董事、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8.26%的股份，其薪酬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更，为36.00万元/年；王国林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获得员工股权激励，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8.70%的股份，报告期其薪酬分别为27.60万元、27.60万元、27.60万元和30.00万元（2019年1-6月）；刘彬彬为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薪酬分别为32.40万元（年化）、35.72万元、42.00万元和21.00万元（2019年1-6月），呈逐年增长趋势。

发行人高管平均薪酬与规模接近、客户群体分布类似的昭衍新药相比差异较小，与收入规模差异悬殊、客户群体分布差异明显的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相比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	520.40	459.61	515.01
药明康德(剔除李革后)	342.66	280.87	204.13
康龙化成	256.00	217.35	196.53
昭衍新药	54.85	63.69	55.55
美迪西	35.20	33.11	32.00

注：1、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9 年 1-6 月份相关数据，故以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期间数据进行比较；2、昭衍新药副总经理姚大林，美国国籍，历任美国人类基因组科学公司神经药理部主任科学家、美国 FDA 药物审评中心药理毒理药审官，合规执法部高级审议及执法官等职，比照美国薪酬水平领取薪酬，2016 年至 2018 年薪酬分别为 95.61 万元、112.78 万元、104.24 万元，剔除其单独影响，昭衍新药高管平均薪酬分别为 42.19 万元、47.29 万元和 42.51 万元；3、药明康德总裁（董事长兼任）李革 2016 年至 2018 年薪酬分别为 2,691.14 万元、1,710.76 万元和 1764.60 万元，明显高于药明康德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部门副总裁级员工

2017 年以来，基于发行人可预期的良好发展背景，为寻求更大的职业发展空间并结合各自家庭等个人因素，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张晓冬、BAOMIN XIN 等六名人员加入了公司，上述人员薪酬在 44-54 万/年之间。

上述人员加入发行人，一方面为了寻求更大的职业发展空间，取得行业内事业上的更大成就，并结合各自家庭因素的考虑加入公司。相比已上市公司相对稳定与成熟的发展阶段，发行人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的发展阶段，能给上述人才施展其才华、发挥专业能力、共同分享发展成果的平台。另一方面发行人未来对该级别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确定性较高、收益可期。因此，发行人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加入发行人存在合理性。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在《第五轮问询回复》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轮问询回复》之“问题 1 关于薪酬”之“（2）”之回复内容。

c、管理人员

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高于规模接近、客户群体分布类似的昭衍新药，低于康龙化成，明显低于药明康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	未披露	25.77	23.72
康龙化成	16.49	16.05	14.24
昭衍新药	未披露	未披露	9.26
美迪西	11.38	10.11	9.88

注：1、公司平均薪酬=2×(短期薪酬中当年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末人数+年初人数)；
2、上表中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平均薪酬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以及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中：(1)药明康德薪酬数据为其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薪酬计算所得，2016 年薪酬数据按照 2017 年度人员数据计算所得；(2)康龙化成薪酬数据为其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薪酬计算所得，康龙化成 2018 年数据为其 2018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3、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9 年 1-6 月份相关数据，故以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期间数据进行比较。

d、销售人员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由于销售人员背景构成、人均销售规模及境内外客户结构差异，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水平高于规模接近、客户群体分布类似的昭衍新药，低于药明康德，明显低于以海外销售人员为主、人均销售规模远高于发行人的康龙化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	未披露	23.53	27.52
康龙化成	80.49	104.73	88.57
昭衍新药	未披露	未披露	11.53
美迪西	15.97	12.74	12.99

注：1、公司平均薪酬=2×(短期薪酬中当年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末人数+年初人数)；
2、上表中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平均薪酬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以及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中：康龙化成 2018 年数据为其 2018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3、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9 年 1-6 月份相关数据，故以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期间数据进行比较。

由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水平高于规模接近、客户群体分布类似的昭衍新药，低于药明康德，明显低于康龙化成，主要差异原因是由于销售人员背景构成、人均销售规模及客户结构差异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康龙化成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明显高于发

行人的主要原因是：(1)康龙化成销售人员主要为境外人员，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销售人员为 40 人，其中美国销售人员 21 人，英国 7 人，中国及亚洲其他地区 12 人，而发行人销售人员基本为境内人员且以本科学历、35 岁以下人员为主，境外人员薪酬水平明显高于国内薪酬水平；(2)2016 年至 2018 年康龙化成销售人员的人均销售额分别为 5,552.48 万元、7,910.75 万元及 7,859.79 万元，明显高于发行人销售人员同期人均销售额 484.18 万元、450.68 万元及 513.72 万元，较高的人均销售额保证康龙化成销售人员获得较高的薪酬水平。

B、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发行人自身发展阶段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364.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97.51 万元，考虑到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等因素，发行人制定了符合自身发展阶段的薪酬制度，在保证合理薪资及适当股权激励等措施下，与员工共同做大做强公司，共同分享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成果。发行人薪酬政策中对各职级员工的工资范围，做出了指导性的约定。从发行人整体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来看，发行人人力成本的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a、整体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职工薪酬计提金额分别为 9,146.39 万元、10,373.31 万元、13,947.97 万元和 8,186.05 万元，计提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	29.94%	30.00%	27.54%	28.63%
康龙化成	45.29%	43.34%	未披露	未披露
昭衍新药	43.59%	29.89%	27.86%	未披露
同行业平均	39.61%	34.41%	27.70%	28.63%
美迪西	41.07%	43.10%	41.85%	39.36%
美迪西高于同行业平均的情况	1.47%	8.69%	14.15%	10.72%

注：上述职工薪酬指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增加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CRO 企业人力成本占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整体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6%、41.85%、43.10%和 41.07%，分别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10.72 个百分点、14.15 个百分点、8.69 个百分点、1.47 个百分点，发行人整体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b、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029.67 万元、1,270.84 万元、1,604.71 万元和 1,027.91 万元，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6.36%	6.07%	7.05%	7.14%
康龙化成	6.12%	6.08%	6.41%	5.88%
昭衍新药	9.40%	6.92%	6.05%	7.25%
同行业平均	7.30%	6.36%	6.51%	6.76%
美迪西	5.16%	4.96%	5.13%	4.43%
美迪西与同行业平均的差异	-2.14%	-1.40%	-1.38%	-2.33%

注：药明康德管理费用中人力成本为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福利；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人力成本为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3%、5.13%、4.96%、5.16%，分别低于同行业平均2.33个百分点、1.38个百分点、1.40个百分点、2.1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作为行业内龙头企业，昭衍新药作为较早登陆资本市场且在细分领域领先的企业，收入规模及业绩规模均优于发行人，其管理的规模大于发行人，并且管理人员薪酬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管理人员整体成本高于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人力成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因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扁平化，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且薪酬较低，发行人管理人员以人力资源、采购、财务等行政职能部门人员为主，因此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c、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735.91万元、765.82万元、1,106.18万元和597.77万元，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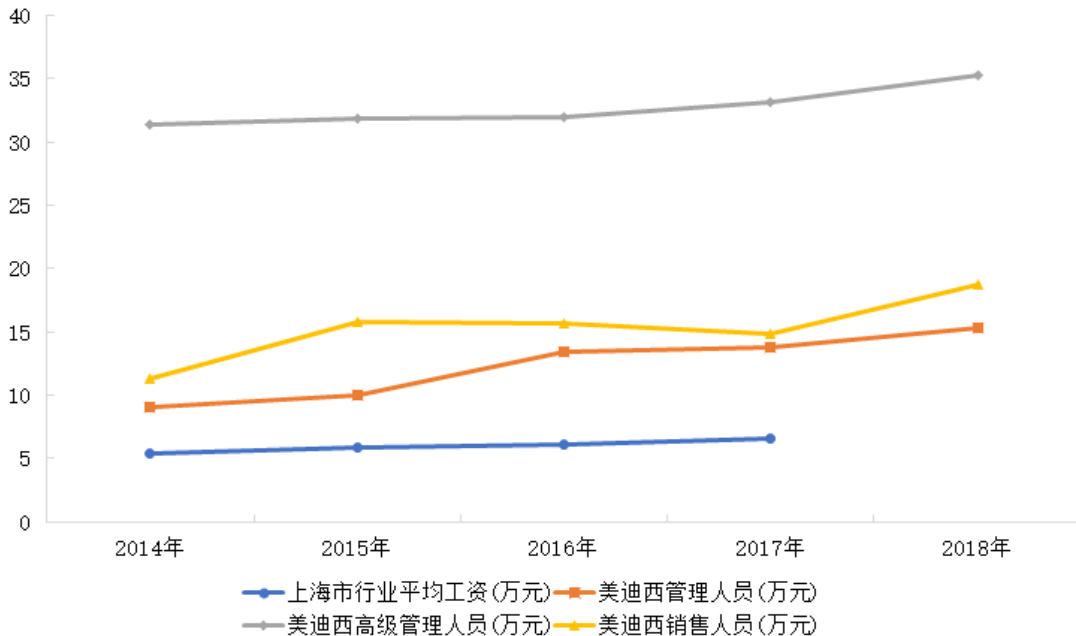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2.59%	2.42%	2.57%	2.25%
康龙化成	1.30%	1.43%	1.54%	1.40%
昭衍新药	1.61%	0.82%	0.83%	0.79%
同行业平均	1.84%	1.56%	1.65%	1.48%
美迪西	3.00%	3.42%	3.09%	3.17%
美迪西高于同行业平均的情况	1.16%	1.86%	1.44%	1.69%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7%、3.09%、3.42%和3.00%，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比例。

综上，从整体职工薪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看，发行人整体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整体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C、最近5年以来，发行人薪酬维持在合理水平，上市后也不存在大幅提升薪酬的安排
发行人上述人员最近5年以来的薪酬水平如下：

发行人相关人员与上海市行业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
(2014-2018)



注：上海市行业平均工资为上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18年末未公布相关数据，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最近5年以来呈稳中有升的趋势，并且高于上海行业平均工资，发行人不存在短期人为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员工薪酬的计划和安排，发行人计划未来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人员的平均薪酬每年增幅不超过15%。

②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核查

A、核查公司银行流水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方以及员工方之间的往来情况，并与公司工资表核对。经核查，除正常工资发放、报销款、备用金以外，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方以及员工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B、对相关员工进行访谈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薪酬制度，同时对人力资源部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薪酬机制。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BD人员以及30名其他部门的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波动情况以及发放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进行体外支付薪酬的情况。

经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况。

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核查

A、核查范围

从利益输送目的来看，为员工代垫成本费用可以调节发行人利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重要股东是具有代垫成本费用的动机，同时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因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重要股东应当重点核查其银行账户的资金流出。而对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人员，其作为员工方应当重点核查其银行账户的资金流入。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类别	核查范围	核查标准
股东方	实际控制人：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	取得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以上的大额支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股 5% 以上的重要股东：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陈春来	
员工方	高级管理人员：王国林、刘彬彬	取得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含）以上的大额收入
	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任峰、彭双清、马兴泉、JIANGUO MA、顾性初、BAOMIN XIN、张晓冬	
	核心商业销售人员：蔡金娜	

申报会计师取得上述股东方以及员工方的银行账户流水并由其出具已经完整提供银行账户的承诺，同时，申报会计师通过分析账户提供方是否提供了包括工资户、还贷户、日常消费户等账户以及交叉核对不同账户之间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等方式复核确认其提供的账户。

B、具体核查内容

a、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重要股东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重要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发行人员工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同时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b、针对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副总裁级员工

I、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副总裁级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入职美迪西前后的薪酬情况并收集相关佐证资料，了解其选择加入美迪西的原因及其对美迪西薪酬的满意程度，特别关注入职美迪西前后薪酬差异较大的员工的合理性解释。

II、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报告期或其入职以来(孰晚)的银行流水，核查单笔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信息，同时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c、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商业销售人员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人员报告期内或其入职以来(孰晚)的银行流水，核查单笔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信息，同时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④中介机构共同现场见证(其中，2名BD人员以及2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因外地出差采取视频见证方式)相关人员出具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说明

在通过核查上述人员银行流水的基础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2名)、其他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5名)、核心商业销售人员(1名)以及其他BD人员(17名)签署了关于不存在代发薪酬、代垫成本及输送利益的说明函。

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签署承诺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其中，2名BD人员以及2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因外地出差采取视频见证方式)，确认其出具说明的真实性。

(4) 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取得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发行人员工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

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已就自己及近亲属不存在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取得其他报酬或利益作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作出说明；

④发行人已说明不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相关人员薪酬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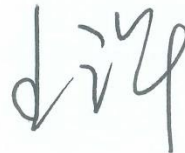
⑤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章节披露上述回复内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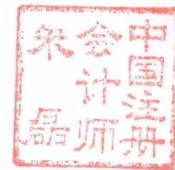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9月5日